**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自科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和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在湘部属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省属新型研发机构，全省科技行业协会：

根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省基金办决定对省基金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一、结题验收对象

1、项目结题对象：2017年度立项的及2017年以前立项且未完成结题的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2018年度立项项目原则上暂不接收结题材料。

2、项目会议验收对象：2015年度和2016年度立项的未完成验收的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和省市联合基金项目。

二、结题验收的主要内容和需准备的材料

1、结题项目需准备的材料

结题报告一式一份（需装订成册，包括结题报告、项目立项合同和成果复印件），相关[结题报告](http://www.hnst.gov.cn/bsfw/ggfw/ybxz/zrkxjj/201512/P020151229412277880421.doc" \t "_blank" \o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模板可到省科技厅网站“样本下载”中下载。

2、验收项目需准备的材料

验收报告一式三份（需装订成册，包括验收报告、项目立项合同和成果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填写专家验收意见初稿（电子版和1份打印好的纸质件）、汇报PPT（杰青10分钟汇报5分钟提问）等，相关验收报告模板可到省科技厅网站“样本下载”中下载。

项目验收的PPT模板，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内容主要有一下5个方面：对照合同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人才、论文、专利、奖励、获得国家基金情况和获得其他项目情况）；突出亮点；成果应用前景；经费使用情况。

三、结题验收的方式和程序

1、项目结题方式和程序

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制作结题报告，签字后交依托单位审核；依托单位审核通过后签字盖章，并制作相关结题项目成果汇总表一份与结题报告送基金办审核备案。

2、项目验收方式和程序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制作结题报告等材料，签字后交依托单位审核；依托单位审核通过后签字盖章，交由项目负责人带至项目验收会场。验收采取专家集中会议的方式进行，具体的程序如下：项目负责人PPT汇报及专家质疑、专家填写《专家验收意见》。

省市联合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制作结题报告等材料，签字后交依托单位审核；依托单位审核通过后签字盖章，交相关市州科技局。省市联合基金项目验收由相关市州科技局组织实施，具体时间、材料要求、评审程序咨询市州科技局。相关市州科技局将辖区内联合基金项目验收的组织情况和验收结论整理汇总，于6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省基金办。

四、时间、地点安排

结题项目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6月10日，会议验收暂定时间为5月底或6月初，地点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省市联合项目验收时间具体由当地科技局组织安排。

五、注意事项

1、根据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统一安排，原则上有在研项目未办理结题手续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科技计划项目，请准备申报2020年度项目的科研人员，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结题验收。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9/10/content_9071.htm" \t "_blank)》和湖南省科技报告制度相关要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必须呈交科技报告。因此，申请结题验收项目还需通过科技报告呈交系统提交一份最终科技报告(<http://61.187.87.57:8088/reportsubmit/>)，呈交科技报告的授权码将统一发给项目负责人邮箱，如未收到，请及时联系科技报告管理服务中心（黄卉，84586791）。

六、联系人

周玉林 88988701

蒋劲松 88988630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